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华服投资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0,830 万股、9,0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7%、8.90%。上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的相关事项

- 1、拟减持股东：华服投资
- 2、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3、拟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 4、拟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5、减持目的：满足自身经营业务需要

三、其他事项

根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1年8月28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3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4年9月19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9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